**切 結 書**

**立切結書人： 君**，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、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將所有坐落**地號（同意辦理持分）、等 筆土地（部分「道路用地」、「公園用地」部分）**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辦理移轉捐贈「道路用地」**、「公園用地」**事宜：**茲前開 筆土地並無固定式附著物、混凝土、斜坡、或其他構造物、設備及植栽等占用，若有立切結書人願配合市府自行清除（並願放棄領取補償及申請清除費用等權利），絕無異議；並切結該 筆土地無權利糾紛、他項權利設定及任何設定負擔，若有立切結書人倘無依規檢附權利關係人同意書則願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**前開所述特立本切結書為證。

**此致**

 **臺中市政府**

**立切結書人：姓名：**

**身分證：**

**地址：**

中華民國106年5月 日